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郟县长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郟县长桥镇人民政府郟县长桥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郟县长桥镇人民政府郟县长桥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河南宸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.5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.7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河南宸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